

小说选刊

编辑部选编

这里的
天空

张
梅

北京文艺出版社

目 录

○ 蝴蝶和蜜蜂的舞会 / 1

○ 这里的天空 / 63

○ 随风飘荡的日子 / 111

蝴蝶和蜜蜂的舞会

—

我叫白萍萍。住在广州西关十八甫南的一条巷子里。门前有一棵三指粗的石榴树，一到夏天，石榴树就开一些艳红的花儿，但结的果很小。

我是长女，下面有两个双生弟弟，一个叫白双勇，一个叫白双智。家里的房子有三层，第一层是客厅和父母的卧室、书房，还有一个小间留给过往的客人住。一楼永远有种庄重的感觉，绿色

的窗帘很厚，一直垂到地板。地板虽旧，但常打蜡，一尘不染。沙发都用白色的抽纱巾铺着，从没有乱过的痕迹。第二层三间房间，一间我住，两个弟弟一人住一间，外公外婆住在三楼，三楼一半做了露台，露台养了许多花木，有鸡蛋花、米兰、玫瑰、兰花和含羞草。鸡蛋花用一个大缸子养着，花开得特别香艳。余下的地方做了厕所、厨房和饭厅，饭厅有一张直径很大的红木桌子。每天晚上，我们一家七口围坐在一起吃饭，最常吃的菜是鱿鱼马蹄剁猪肉饼。

父亲是东北人，解放初期随部队南下到广州才认识了母亲。他身躯肥大，很少说话，凡事不愿多发议论，但一发怒全家都怕他。

父亲很喜欢我，但看不起我的两个弟弟，特别是大弟弟。他长得像典型的广东人，又瘦又小还有一副吊儿郎当样。父亲常当面说他：看看你，真像街边趿着拖鞋抽着烟的烂仔。

下乡回来后，父亲把我安排到一间工厂里当工人，他叫我锻炼锻炼。我当时心里十分不愿意，下乡三年还没锻炼够吗？我开始觉得他不尊重我。

我在一间机械厂的装配车间里当描图员，虽然不是很累的活，但我不习惯和那些粗鲁的工人呆在一起，总觉得孤独。

我工作的桌子靠在窗口，常常看到外面的风景。窗外是一条柏油路，路旁有个篮球场，篮球架大概许久没有修了，木板显得又薄又旧，篮框倾斜着，可依旧有许多住在厂区的小孩在破旧的篮板下追逐抛球。

这天，路上有辆自行车坏了，看上去像是掉了链，刚好停在我的视线里。骑车的是一个胖胖的女孩子，模样很俊，穿一件洗得很干净的工作服，工作服下游动着某种迷人的气质。总之看上去像我们这种出身的人。她愁眉苦脸地蹲在自行车旁，伸出两只又白又嫩的手东摸摸西碰碰。我想都没想便拿了一个工具冲出去递给她。她叫珊珊。

珊珊长得很迷人，身段丰满得令人眼馋，隔着衣服也能感觉到她那鼓鼓的胸部，和我纤弱的身体恰好形成鲜明的对比。

大概我的热情感染了她，她翘起嘴对我笑了一笑。从她的笑容里我知道了她喜欢我。没有多少人不喜欢我。我不是那种刁钻古怪或故作忧郁的女孩子，把我的心掏出来，也只会有一种单纯的颜色。

果然，中午的饭铃才响过，珊珊就敲着饭碗大模大样地走进办公室向我打招呼。聊起来，才知道珊珊跟我的状况相同，父亲是我们局的局长，可又是一个糟老头，只认一种理。珊珊一边拨弄着碗里的炒牛肉，一边感叹自己的遭遇。她的许多朋友都在外贸局或机关里当文员，而天生丽质的她却偏偏呆在这个整天闻到臭气的工厂里。

我听着她的唠叨嘴角却浮出微笑，直觉对我说眼前不过是一个大娃娃。进厂半年，我结识了好些有趣的人，真的十分有趣。而且我总有一种预感：我不是属于这个天地的。当你看到在工厂大门口每天上下班的一群群工人，他们脸上的神态和身上的气质总让人意味到

工厂就是他们的归宿。而在我和珊珊身上，则看不到这种暗示。于是我对她说，我和你终会离开这个地方的。

没多久我们又认识了另外一个女孩，她叫齐靖，比我早几个月进厂，在仓库里当保管员。她的情况似乎不妙，一个人住在工厂那些可怕的单身宿舍里。我们只是模模糊糊地听说她的父母双亡，父亲原是个军官，别的就不大清楚。她住的宿舍楼就在珊珊工作的化验室后面，珊珊说她房间的窗户永远挂着一幅深红色的窗帘。这个女孩相当标致，又相当敏感，不久便嫌恶珊珊。珊珊也不大亲近她，两人呆在一起总是冷场。但我喜欢齐靖，她很忧郁又很聪明，内心盼望被人爱，而且言行间流露出隐藏不及的贵族气，讲起话来声音很娇嫩。很快，我就带她回家玩。父亲也喜欢齐靖，亲自腾空一楼的小客房给她住。齐靖的眼睛一下红了，却又不知如何表示，一瞬间她显得很可怜。

一段时间后，我们仨人坐在工厂的礼堂里开全厂大会的时候，身边又多了一个女孩子。这个女孩子丑得第一眼叫人难以接受，却虚荣得出类拔萃。她恰好和我住在一条街上，和几户人家合住一套古老的房子，也就是那种在广州的小街小巷里常看到的带木门和天井的房子。但她从来不说自己的确切住址。别人问起她，她便说，我住在白萍萍家的对面。她叫翠翠。

这样，进厂半年，我身边就有了三个要好的女朋友。她们虽然各自不同，但都依恋我，我弥补了她们每个人的不足。

外婆过了七十岁以后，就有了早起的习惯。她和其他老太婆不同，不喜欢串门，也不爱管闲事。即使走在阳光明媚热热闹闹的大街上，沉默也会使外婆和众人分开。每天早上起来，她就到露台浇花，浇完花就静静坐在一张长条板凳上。这个时候外婆脸上的表情如同婴儿一般，一种如水的宁静。婴儿和外婆的宁静都带有哲学味道。婴儿期待未来，外婆期待来世。

外婆不只一次地跟我讲过，她的来世必定是某一种植物。我想，这大概与她一生都在忍耐中度过有关。她很疼爱我，一天中总要找一段时间到我的卧室坐坐。和外婆相处，我总觉得有几丝纯至透明的物质在身边游动。

式样古老的梳妆台放在角落，配一张丝绒面的四脚木凳。房间经常点有印度香，闻起来会令人感到动物的亡灵。宽大舒适的独睡床靠墙摆着几个布娃娃。被子都是手缝的，真丝被面，枕套上绣着青色的荷叶。门后安一个鞋架，放着两双黑色的高跟皮鞋。紧挨着梳妆柜是棕色的衣橱，配有全身镜。吊灯上悬着一个精致的竹编灯罩，床边有一盏落地灯，铜做的灯架上爬有一只变形青蛙。靠墙一张花绒面长沙发，上面常扔有主人的外套。

我的女伴们都很喜欢这间卧室。她们进来时都放轻脚步，神情肃穆。只有齐靖显得十分感叹和伤感，她从前的香闺随着家庭的破落隐没到没有颜色的记忆里。

一天傍晚，珊珊和翠翠到家找我。进了卧室，在沙

发上坐下。珊珊兴奋地说，电影厂来了个美容师，祖传的，当年她爷爷就是帮胡蝶做了双眼皮手术。又说，哪个演员不做美容手术，男演员某某跟女演员某某瞎搞，还碰歪了女演员新做的鼻梁。珊珊说她也要去做鼻梁垫高手术，让翠翠也去做。翠翠听了又兴奋又惶惑，一再追问珊珊，手术疼吗？能保持多久？珊珊说不急，美容师在广州要呆一年。

中午时分，太阳很好。家里来了亲戚，一堆人在饭厅等开饭，独独不见了双勇。我下楼找他，看见双勇穿一条发亮的短裤，团坐在沙发上抽烟。其实我很喜欢大弟弟，他的懒散很有味道，不像小弟那样无缘无故地咄咄逼人。双勇朝人笑的时候很温柔，脸上会有光彩流动。记得齐靖第一次来家，双勇正倚在走廊里抽烟，看到齐靖，朝她笑了笑。齐靖瞬间之中被他笑容里的温柔迷惑，一段时间里心不在焉的。后来她对我说，无论如何双勇这种人是不应该去做甚么实事的。我说，那他怎么活，齐靖说，靠女人呗，有灵性的女人都缺这种男人。

进厂第二年，也就是我22岁那年，工厂办了一期民兵集训，要求全体参加集训的民兵都住在厂里。我和珊珊、翠翠也拎着大包小包住进了齐靖的房间。

第一次走进齐靖的房间，心如同给一枚尖利的小锤敲了一下。从没想到工厂的集体宿舍是这样肮脏破烂。整个房间黑洞洞的，靠墙放着两张架子床。架子床的下层堆着齐靖的被褥，上层放了几只装衣服的箱子，铺了

一层灰。房间的中央放着硕大的桌子，上面摆满了各式各样的瓶子，装着调味酱、油、盐、糖和咖啡。我注意到有一只烧得黑糊糊的平底锅，靠墙角的地方放着一只电炉，有两圈电炉丝露出了炉面，看上去随时有触电的可能。

当我们仨人手里拿着行李，张大嘴巴看着这间可怕的房间时，齐靖正紧张地注视着我们脸上的表情。看到仨人的脸还是脸，她才稍稍松口气。当我去打水准备清洁床铺时，发现楼道中间供人打水洗脸的地方其实是个大尿缸，臭气熏天，满地都是发黄的尿渍，使人无法找到下脚的地方。有好心人在地面放了一排碎砖头，我就硬着头皮踩着砖头进去打水，一边接水一边作呕。后来问齐靖，她说因为宿舍离厕所太远，所以一到晚上人们都要到这里撒尿。

住了两天，首先是珊珊无法忍受了，让家里人打来了电话，说父亲生病，搬了回去。而后翠翠也直喊闷得慌，在一个晚上连人带行李逃之夭夭。说实话，我也想搬走，但又怕伤害了齐靖，只好硬着头皮住下来。

连续几个白天，我们都是到野外练习射击，黄昏回到厂里。晚上我和齐靖用电炉煮些甜食，然后躺在床上聊天。我用枕头垫着腰，靠在墙上，平伸两腿，看着齐靖蹲在地上搞那些可怕的电炉丝。在夜晚的灯光下看齐靖，肌肤如奶油一般。我几次都想对她说，你不苦吗，但明知这话说了也是白说，只好不说。夜晚的厂区安静如无人一般，几次都看见对面男宿舍有人探头往这里张望。我告诉齐靖，齐靖听了脸上一副茫然的神色，说看

了不是白看？这话听起来好笑但我感到凄凉。我说齐靖你才22岁怎么沧桑感这样重，齐靖说是我想的吗？说话时朝我笑，愈发显得美貌。每个晚上我都靠听她的故事度过，她冰雪聪明，我自叹不如。我尽量帮助她，教她用冰花炖白木耳，还把自己的漂亮衣服送给她。齐靖对我感激不尽。尽管为这些小事感激一个人显得卑躬屈膝，但我并没有强迫她。我看见齐靖的天生丽质在一片混浊中渐渐褪色，这情景使我心寒。

民兵集训最主要的内容就是练习射击。工厂的斜对面有一所大学，大学地方总是多的。每天下午，我们穿上工作服，扛起半自动步枪，列队走到大学的操场旁。然后每个人找一棵树，趴在树下练习瞄准。因为怕晒，每个人都穿着长裤和长衫，还把袖子放下来。因此，每次训练完毕都满身是汗。珊珊长得胖，更是不耐烦，但她对射击很有天分，每次成绩都在95环以上，为此她很得意。

民兵队共有十男十女，一字排开趴在凤尾树下，阳光照在他们年轻的躯体上。这个情形总使我心神不定，以至日后我每逢想起年轻的时光眼前就出现这个情景。

下午，我和齐靖到菜场买了西红柿和鸡蛋，还买了鸡翅膀，想做些好菜吃。回到宿舍，齐靖让我歇歇，她去洗菜。等了好一会儿，也不见她回来，我着急起来就去找她。下楼走到平时洗菜的地方，就看见齐靖呆呆地捧着篮子站着，脸上堆着委屈。一个矮小丑陋的女人蹲在水喉下洗白菜，一根一根地洗，翻来覆去地洗，一边洗一边朝齐靖翻眼。这个女人生来就是怪胎，结过婚却

因为阴道太窄无法过性生活而离婚，是全厂男工的笑柄。看她在欺负齐靖，我怒火中烧。两步走过去，关掉水喉，看着她说，你的菜沾了屎吗？

回到宿舍我对齐靖说，这种贱货你客气什么，齐靖硬着声音说我生来不会对付这种人。

齐靖的相册是丝绒面的，只有一张照片，是她15岁那年坐在紫禁城外护城河的堤坝上所照。她穿一条宽大的长裤，咧开嘴巴笑，放在河堤上的左手掌上小指头不经意地跷起来，平添一份动感。15岁的齐靖身后是一棵柳树，柳枝垂到她的腰部。

我问齐靖，想必你是喜欢空白。齐靖也不理我，兀自走到床边，拿出一面小镜子，看自己的眉眼。我说，你够漂亮的了，看也看不够。她就用手揪那一头缎子般的长发，定着眼说，有什么用，红颜多薄命。在这个黑夜，我看到她的额头泛出青色，就相信了她对自己的薄命之说。

白天趴在凤尾树下练习瞄准，我总是走神。下午时分，身边一棵凤尾树空着，过不久便晃晃荡荡走来一个男队员，手里舞着枪像一根柳枝。他先坐下，两眼看我的腿。我大为不满，干脆也不瞄了，腾地坐起来，靠在树干上，抱着枪，看他。他也不回避，反倒来了兴趣，圆圆的脸一双眼黑漆漆的。

你吃错药了吧。我一句扔过去。他听见了，脸一下子绯红，悻悻地扭过脸。这下我倒不好意思了，脸红的男子总该不会太坏，但又不知说些什么补救，两个人抱

着枪坐在凤尾树下直至太阳西下。

回到宿舍，我把这件事告诉齐靖。齐靖一边听一边吱吱发笑，说怎么这地方也有这等人。我看她一会儿，实不知她说的“这等人”是好是坏。傍晚，我提着桶去浴室洗澡，却在浴室前碰到了他。他一手提着桶，一手抱着装替换衣服的小红塑料盆。两人一见，都绯红了脸，急急躲闪。急忙中双方的铁桶碰了起来，咣当一声，两人又羞又好笑，相互看了一眼。进了浴室，我好久不敢打开淋浴的喷头，怕他听见水声会想到我光着身子的情景。我静静站在喷头下，光听见自己的心在怦怦作响。

这宗情爱之事就到此为止。后来怎么也想不通，当时两人明明是中意对方的，又同住在厂里，每天都要碰见，却无端端地让这宗好事戛然而止，实在是天意。

二

民兵集训结束后，我就搬出了齐靖的宿舍，这个臭烘烘的地方真不是人住的。但我走的时候还要满脸堆笑，做出一副舍不得的样子。但这样做实在太拙劣，齐靖早就看穿了我的内心。她没有送我下楼，甚至也不帮我提一下行李，她孤独地倚在那扇旧木门上，眼睛并不看我。我回头看她，无端看到她身后有一眼枯井。

回到家里真舒服。宽敞的客厅，舒适的卧室，精致的家具，还有电话，这一切都让人感到生活的美好。我

刚洗好头发，正在用风筒吹，翠翠就来了。她今天穿了一条牛仔裤，据她说是真正的美国货，香港的亲戚带回来的。刚坐下，她就从提包里拿出一条绣花真丝吊带长裙来，说是送给我的睡裙。说实在，我从小到现在也没有过这么考究的睡裙。我拍拍她的手，喜上眉梢。翠翠有很多漂亮衣服，可惜她本人不漂亮。

晚上，我关上房门，心情激动地穿上真丝睡裙，走到穿衣镜前仔细端详自己。镜子里的女孩梳着两条细细的辫子，大嘴，黑眼睛，腿很长，腰很细。

星期天一清早就有人用力按门铃，门铃响了一遍又一遍。我迷迷糊糊地叫起来：“双勇，开门。”一会儿隔壁传出双勇的声音：“双勇睡着了。”门铃仍在响。我勉强爬起来，昏头昏脑走下楼，开门一看是舅母，沉下脸扭身上楼继续睡觉。

在我眼里，舅母是天下俗物之最。她矮胖如企鹅，见油水就揩，见地位高的人就攀。每个星期天都率领一家大小到我家吃饭，嘴里还说，我家地方小，到这里透透气。我母亲是个老好人，什么人也不得罪，每个星期天就忙着招呼她一家几口，等他们走后就累得直喊腰疼。平时我虽然厌恶舅母，但表面仍然热情，带表妹去走走商店什么的。可今天我的耐心一下子没有了。

回到房间，我有些后悔。毕竟是舅母，要是她跟母亲说了真不知怎么好。吃中饭的时候，我磨磨蹭蹭走上楼，偷眼看一下正在摆弄碗筷的舅母，却见她神色自如，正与母亲交换着对煤气炉的看法。见我上来，她手上的筷子掉下一根到地上，又急忙弯腰去捡。

我马上觉得自己伤害她了。我实在不习惯这样咄咄逼人，但又看不起她。一顿中饭我吃得很马虎，没去看舅母的脸。

午饭后舅母带着表妹到二楼弹琴。上小学四年级的表妹已经能弹奏《致爱丽丝》了，她一弹这首曲子我们这个死板的家就变得生动。表妹常问我，表姐，你怎么不弹琴呀，我就说，表姐手指短呀。表妹就说，那你给我看看，说着就找我的手，找到了就大声说，表姐撒谎，这么长的手指呀。我确实喜欢这个小表妹，虽然我是她的表姐，但对着那双纯真的眸子我的内心总会泛起母性的爱怜。

双智和双勇相反，对人生采取积极的态度，总是学这学那，一副日后必成大器的模样。好长一段时间，他天天早起学英文，跟着陈琳念“See you tomorrow。”这天早上，他到露台背生字，看到紫萝兰的阴影下藏着一只花猫。双智一时好奇，就把猫捧进了厨房，放到一只空篮子里。吃早饭的时候，大家都去看猫，我眼尖，发现新来的猫是大了肚子的。外婆就要把猫赶走，说是晦气，大肚子野猫进家会带来祸事的。可双勇喜欢这只花猫。他平时挺随和，一旦固执起来别人拿他没办法。双勇兴冲冲地去买鱼，还捏着手指算花猫几时生产。

一个雷雨交加的夜晚，外公突然中风，虽然抢救过来，但也神志不清了。母亲到医院看望外公回来，找着双勇，铁着脸叫他把猫赶走。双勇一脸不屑的神情，还说母亲迷信。迷信吗？母亲叫了起来，我生你和双智时难产，是你外婆在旁边烧着香保佑我渡过难关，是不是

迷信？你怎么没有一点人性？双勇听了就冷笑，把猫抱在怀里，说，现在这只猫也要生产了，你有人性，怎么把它赶走？母亲气得嘴巴直哆嗦，又不知如何发作才好。这时父亲一步抢过来，推了双勇一下，双勇踉跄地退了两步，双手一松，猫滑到了地上。父亲拎起猫，打开窗户，把猫扔了下去。只听猫一声惨叫，双勇脸色惨白，他绝望地看着父亲，一句话不说，直奔下楼回自己的房间。

第二天双勇就走了。带着一只旧藤箱，住到海关的集体宿舍里。

因为外公病危，所以谁都顾不上双勇的出走。一家人轮流看护外公，亲戚们星期天星期六都来，家里闹得乱哄哄的，商量着把什么人从外地叫回来。外婆则分分秒秒守在外公身边，实在累了，就去煮一些人参水灌喝下去提提神。这样拖了半个月，所有人都筋疲力尽了，母亲有两次差点昏过去。一天傍晚，家里来了一个老太婆，穿着十分讲究，满头银发，举止颇有教养。她坐在客厅的沙发上，喝着母亲和外婆给她泡的茶，一脸寂寞地听着母亲讲述外公的病情。她端茶的左手戴着两只华贵的钻石戒指，看到我进来，就对我笑一笑。

喝完茶，老太婆随外婆上三楼，来到外公的病榻前。我看到她的眼泪一滴一滴滚落下来，又用手轻轻碰外公的脸，但外公已无法认出她了，而后老人擦了眼泪，站起来转身对外婆说，就照你的意思办吧。外婆听了这话如同接到一封催命符一样，脚步颤颤地去煮了一碗萝卜水，亲手把萝卜水灌进外公的嘴里。这时，周围